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2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72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6月10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截止到认购期结束，共有五名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数量为588万股。同时，公司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由91,936,000股增加至97,816,000股。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份导致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

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导致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新增股份登记前 | | 新增股份登记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解协威 | 14,206,024 | 15.45 | 14,206,024 | 14.52 |
| 翟因辉 | 9,726,193 | 10.58 | 9,726,193 | 9.94 |

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该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68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